

聖火燎原野火？兩岸明燈？

蔡生當／公(台北市)

聖火傳遞，旨在傳遞奧林匹克價值。北京卻透過擔任主辦國優勢進行不當政治操作，實乃不智之舉。

奧會目標在提倡奧林匹克價值，即卓越、尊重及友誼。聖火的傳遞，實乃在政治紛擾的時代中，在國與國間，人與人間，燃起的一把熊熊的火，照亮彼此友誼及尊重，進而促進良性競爭，爭取卓越及進步。這也是台灣民眾所期待的一刻。為了聖火經台，在國際奧會及兩岸奧會的努力下，達成了共識。然而北京竟橫生枝節要求加列文字，在經過台灣的聖火傳遞路線中，禁

止出現旗、徽、歌，例如我方觀眾不得使用我們的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。

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，我方政府如何能限制人民在聖火傳遞過程使用任何旗、徽、歌。如有任何人企圖做這種集體限制及強制，恐將造成很多衝突，甚至造成野火燎原之勢，這不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所願意看到的。

希望北京當局能一本主辦奧運初衷，回歸奧會主要目標，也就是提倡奧林匹克價值：卓越、尊重及友誼。如能回歸專業，相互尊重，珍惜友誼，或許能在聖火的指引下，找到解決僵局的明燈。

